

宝鸡一中音体美、安保、饮水、课桌椅及照明设备
采购项目（六标段：课桌椅）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TZGL2022-ZB038-06

采 购 人：宝鸡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一中音体美器材、安保、饮水设备、课桌椅及室内照明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GL2022-ZB038

项目名称：宝鸡一中音体美器材、安保、饮水设备、课桌椅及室内照明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音乐器材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否	20 日历天
2	体育器材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否	20 日历天
3	美术器材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否	20 日历天
4	安保设备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否	20 日历天
5	饮水机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否	20 日历天
6	课桌椅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否	20 日历天
7	护眼灯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否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音乐器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合同包 2(体育器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合同包 3(美术器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合同包 4(安保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合同包 5(饮水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6(课桌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7(护眼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音乐器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体育器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美术器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现场查询为准);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安保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现场查询为准);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5(饮水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现场查询为准);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6(课桌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现场查询为准);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7(护眼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现场查询为准);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会议室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法人直接购买的只需提供身份证）。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由于近期疫情，请各投标单位做好个人防护，自觉检视自身情况是否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进入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 12 楼时须主动配合疫情监管，宝鸡市以外人员进入场地时，须持本人 48 小时内阴性核酸报告（以采样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执行不可进场获取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第一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中路一号

联系方式：0917-36565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

联系方式：19929200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292008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第一中学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宝中路一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 12 楼
1.1.4	标段名称及编号	标段名称：宝鸡一中音体美、安保、饮水、课桌椅及照明设备采购项目（六标段：课桌椅） 标段编号：TZGL2022-ZB038-06
1.1.5	交货地点	宝鸡市第一中学指定地点（不接收物流及快递）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700000.00 元
1.3.1	招标采购内容	课桌椅 2000 套
1.3.2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1.3.3	质保期	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后不少于 12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3）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活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手持随身携带，在开标现场进行核验）。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质疑的答复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联系人：王工，电话：19929200850，邮箱：105657581@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供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产品报价包括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标段编号），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账户。 2、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样本见第二章附件一）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79280188000060551 转账事由：（标段编号）投标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务必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 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胶印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1.2	封套上写明	1.投标文件封袋标识：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开标一览表封袋标识：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 12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 12 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型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79280188000060551		
10.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标段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制造业）； 2.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工业”。
10.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标段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标段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标段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3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标段不允许分包。

1.10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样本见第二章附件一）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

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时间、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袋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另制一份并签字盖章单独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每个封袋的封口处均须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标段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8) 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9) 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1) 宣布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 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7.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

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9.5.2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3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4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5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标段”）投标，根据本标段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标段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投标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交付时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投标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6%)。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 $(1-2\%)$ 。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 。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1\%)$

(3) 参加本标段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见第六章第四项“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五)，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6\%)$ 。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本见第六章第四项“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五），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或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项目	权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带“★”号参数产品为重要产品质量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非“★”参数产品，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0-4 分）
体系及荣誉证书	12	生产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课桌椅)，包含课桌椅的得 1 分，不含不得分。 生产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课桌椅)，包含课桌椅的得 1 分，不含不得分。 生产企业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课桌椅)，包含课桌椅的得 1 分，不含不得分得 1 分。 生产企业获得知识产权体系认证证书包含（课桌椅）得 2 分。 生产企业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 AA 证书(需包含课桌椅)得 2 分。 生产企业获得 FSC 森林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生产企业获得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 AAA 等级的得 2 分，AA 等级的得 1 分，A 等级以下得 0.5 分。 生产企业获得五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附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环保标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即十环），认证包含人造板类家具、钢木家具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附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检验报告	24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以下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须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须含防伪二维码且在有效期内，全部提供得 24 分。 （1）提供原材料塑料 PP 依据 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关于感光、正己烷提取物的检测报告。 （2）提供镀锌管涂层依据 GB/T177-2007《色漆和清漆 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和 GB/T 1766-2008《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检测耐中性盐雾试验 700h，检测结果为涂无起泡、无生锈、无开裂、无剥落的检测报告。 （3）提供喷塑铁件依据 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Ⅱ级）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抗菌率合格的检测报告。 （4）提供塑粉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硬度和 QB/T 4071-2010《课桌椅》中喷涂层关于耐盐浴、抗冲击、附着力要求的检测报告。 （5）提供课桌椅五金件依据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喷漆（塑）涂层关于硬度、冲击强度、耐腐蚀和附着力的检测报告； （6）提供塑料件依据 GB/T 16422.2-2014《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氙弧灯》耐老化性能的检测报告； （7）提供课桌成品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11mg/m3 及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释放量不大于 0.036mg/m³ 的检测报告。 （8）提供课桌椅金属件喷涂层抗盐雾、抗冲击、附着力，塑料桌面椅面耐污染，安全要求，力学性能，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含量，塑料件中重金属、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易燃性能等合格的检测报告，缺一项不得分。 以上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3 分，共 24 分；不提供不得分，并提供原件备查。 【投标产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检测报告查询网址，且附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注：检验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CNAS 标识；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主要生产、检测设备	9	1.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塑粉、ABS、PP、PE 及其色母、课桌塑料面板、课桌弯管支架/椅腿/横梁、课桌抽屉、课椅座面/靠背、课椅弯管支架/椅腿/横梁、课桌椅塑料件、课桌椅五金件的质量证明并满足相关的标准规定得 3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提供制造商的家具与原材料检测实验室设备（包含：课桌椅综合力学试验机、家具表面耐干耐湿热测试仪、百格刀、烘箱、耐磨试验机、氙灯老化试验箱、水平燃烧试验机、推拉力计、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含三值元素分析检测软件、水平冲击的稳定性测试机甲醛试验箱、智能盐雾试验箱、椅腿跌落试验机、办公椅旋转试验机、办公椅脚轮耐久试验机），全部提供得 3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根据投标人提供制造商的家具生产设备（包含：全自动切管机、双头弯管机、锥度缩管机、焊机、抛丸机、喷塑流水线、集中供料系统、注塑机器人、雕刻机、自动封边机、计算机数控封边加工中心-异形封边机），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生产、检测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设备名称不一致，投标人应提供所购设备的技术资料、参数性能、现场使用照片及设备制造商的官网截图以证明其所购设备与上列要求的设备具有同等功能水平。
样品	8	需携带课桌椅样品 1 套。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材质、尺寸、工艺、质量、安全性、耐用性、产品的涂饰、油漆工艺制作水平<表面平整度、光泽度、加工痕迹、划痕、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舒适性、款式、美观性进行打分（8 分）。 1、产品安全性高、质量好、耐用性高，产品尺寸及款式与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产品的涂饰、油漆工艺制作水平高，产品五金件质量好，产品具有先进性、成熟性，舒适性好，可维护性高，设计美观，得 8 分； 2、产品安全性较高、质量较好、耐用性较高，产品尺寸及款式与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产品的涂饰、油漆工艺制作水平较高，产品五金件质量较好，产品比较有先进性、成熟性，舒适性较好，可维护性较高，美观性良好，得 5 分； 3、产品安全性一般、质量一般、耐用性一般，产品尺寸及款式能够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品的涂饰、油漆工艺制作水平一般，产品五金件质量一般，产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成熟性，舒适性一般，可维护性一般，美观性一般，得 2 分； 4、样品携带不全，未携带样品的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各投标文件划分档次，若每一档中多家单位经横向比较后，仍有差距，可依次扣减 1 分。
实施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合理化建议 0-4 分。

售后服务	6	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的完整性、服务承诺的周到情况、维修点的完善程度、维修速度及能力、响应时间、保修期的长短、保修范围及提供免费配件情况赋分0-6分。
------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第一中学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详情见投标文件。					
合计（大写）	整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安装时所有材料、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1）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95%的价款；
- （2）剩余合同总价 5%的价款作为质保金，在终验合格至质保期满后无索赔争议时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付时间与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宝鸡市第一中学指定地点（不接收物流及快递）。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后不少于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并加贴“3C”认证标志。

6、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7、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7、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发生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到货验收：_____。

(2) 货物初验：_____。

(3) 货物终验：_____。

(4)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质保期内接到报修，1 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到现场，如因维修影响正常使用，须无条件提供备品。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应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伴随服务

(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3、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
- 3、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鸡市第一中学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

序号	品名	参数	图片	数量
1	课桌	1、规格：长 600mm×宽 450mm×高 700-790mm(注：高度可调节,可按学生实际需要调节) 2、桌面规格：长 600mm*宽 450mm 3、桌面材质：桌面材质可选桦木色饰面刨花板（如图所示），饰面刨花板采用 E0 级环保复合三聚氢胺贴面，厚度为 18mm，桌面四边采用抗老化 PP 塑料无缝注塑包边，具备良好的抗冲击、抗吸湿性能，完美地长期保护桌面，肘部与桌沿具有良好的交互性，按照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弧度（鸭嘴边）和桌面四个角为 R 角设计,兼顾美观与牢固,学生读写更舒适。面板上面带有长 250mm*宽 30mm*深 3mm 笔槽，文具槽与包边必须一体注塑成型，永不脱落。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达到 E0 级。 4、★桌斗：采用全新 PP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屉箱有 100mm、120mm、140mm 三种高度可选，底部均有 5 条横向长度不小于 440mm 和 3 条纵向长度不小于 300mm 的加强筋。尺寸有长不小于 495mm*宽 340mm*高 100mm/120mm，底部有 8 条呈 2 排 4 个排列,尺寸为 4mm*59mm 的透气槽。或尺寸为长 495mm*宽 355mm*高 140mm 的抽屉。外端边缘均设置挡边，距挡边 10mm 处屉箱内部有长 375mm*宽 30mm*深 3mm 的凹槽，屉箱两侧装有一次成型的抗老化 ABS 挂钩，方便学生挂书包或学习用品袋，最大可承重 25KG。两侧各有一条镀锌钢管与桌腿用螺杆连接。 5、桌立柱管：桌腿与桌脚呈直角焊接，桌腿和桌脚采用椭圆钢管，桌腿外钢管尺寸为 30mm*60mm,壁厚为 1.4mm。升降部分内钢管尺寸为 20mm*50mm,壁厚 1.2mm。共四档，每档可调节 30mm，升降范围 90mm。桌脚钢管尺寸为 30mm*50mm,壁厚为 1.4mm。 6、★横管：采用镀锌钢管静电喷塑工艺，横梁与支架采用拆装式连接，连接处有塑料垫贴合，尺寸为：30mm*145mm*25mm。横梁尺寸：40mm*20mm，横梁呈“U”字型，便于学生放脚，增加了桌下净空高，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横梁两头设有孔位，用于与桌腿的连接。 7、★脚套：材质及形状：脚套采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尺寸（脚套）：前脚套长 185mm*宽 34mm*脚垫厚 14mm 长方形脚套厚 12mm，		2000

		后脚套长215mm*宽34mm*脚垫厚14mm长方形脚套厚12mm的脚套组成，桌脚着地平稳，没有倾斜或摇摆现象。塑料套内置一个可调节高度为20mm的PP塑料手转轮。		
2	课椅	1、规格：长405mm×宽365mm×高750mm-830mm 2、靠背材质：采用PP耐冲击进口塑料一体射出成型。可耐重型汽车碾压，强韧而不脆裂。 3、靠背规格：长390mm*高260mm 4、椅面规格：椅面长410mm*椅面深350mm,坐板至靠背最高点距离为370mm座高380mm-460mm 5、★靠背、椅面：采用PP耐冲击进口塑料一体射出成型。添加抗紫外线塑料色粉，户外三年不褪色，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物质。坐垫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坐感更舒适，镂空设计，透气更健康。坐板前沿背面有加固镀锌铁条长344mm*宽12mm*厚5mm，使椅面经久耐用，坐板有两列共十二条长130mm*宽5mm透气网，能有效缓解学生坐姿疲劳，集中学生听课注意力，表面采用磨砂处理，表面纹路清晰，美观大方，坐板和椅子铁件连接部分不外露。椅面周边配置R角，不留锐角，椅面底部有12条加强筋长290mm*厚度3mm,有效提高椅面的韧性和坚固性。靠背上有6条长130mm*宽5mm的透气网，上方有长97mm*宽40mm的椭圆形空隙，方便提拿椅子。 6、★支架：采用椭圆镀锌钢管，椅腿钢管尺寸为30mm*60mm,壁厚为1.4mm；内钢管和靠背支撑件一体满焊而成，内钢管升降部分为20mm*50mm,壁厚为1.2mm。共8个孔位，5档升降，每档升降20mm。靠背支撑件尺寸为20*15mm，壁厚为1.2mm,靠背和靠背盖通过螺丝合盖固定，靠背支撑弯管弧度应与椅脚后端在同一水平线。椅脚总长尺寸为长400mm*宽34mm*高35mm的钢板制造，壁厚2mm。椅脚总长度为405mm。 7、横管：横管尺寸：长40mm×宽20mm，壁厚为1.2mm，横管两头设有孔位，用于与椅脚的连接。 8、★脚套：采用PP聚丙烯注塑形成，椅脚着地平稳，单个脚套长185mm*宽34mm。没有倾斜或摇摆现象。塑料套内置一个可调节高度为15mm的PP塑料手转轮，具备防滑、防移动从而避免产生噪音或刮伤地板板面的功能。特别是遇不平整地面时，可通过椅脚自由调节器（手转轮）进行椅脚水平调节，确保椅面实际平衡。 9、涂装：椅子所有金属部件经过流水线抛丸工艺除锈和高温除油处理，采用静电喷塑高温固化，使涂层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更强，耐腐蚀，不易脱落。	 	2000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宝鸡市第一中学指定地点（不接收物流及快递）。

2、货款支付

（1）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95%的价款；

（2）剩余合同总价 5%的价款作为质保金，在终验合格至质保期满后无索赔争议时支付。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质保期：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后不少于 12 个月。

4、验收依据：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供货一览表、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以及质量保修证书等和产品相关的证书。

5、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质保期内接到报修，1 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到现场，如因维修影响正常使用，须无条件提供备品。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应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5.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4、伴随服务

（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宝鸡一中音体美、安保、饮水、课桌椅及照明设备采购项目（六标段：课桌椅）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TZGL2022-ZB038-06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标段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投标担保函。

我方承诺如下：

-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
- （2） 质保期：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后____个月。
- （3）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函附录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交付时间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 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若有节能、环保产品须在相应产品后备注“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并注明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符合政策要求，未注明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见第六章第四项“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五）。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不提供信用截图，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 等)职务，是我单位的_____(法
定代表人)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注：1、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____（法定代表人）____系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____（法定代表人）____，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标段编号、标段名称）____的招标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2、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是或否）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且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技术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体系及荣誉证书、环保标识、主要生产、检测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二）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三) 售后服务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